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分期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截止 2022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关联方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2,067,986.14 元，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分三年三期偿还所欠货款，具体还款金额、利息及时间如下：

1、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货款人民币 67,986.14 元（人民币：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）；

2、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货款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（人民币：壹佰万元整）及利息人民币 50,000 元（人民币：伍万元整）；

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货款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（人民币：壹佰万元整）及利息人民币 50,000 元（人民币：伍万元整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分期还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曾亦华、曾慧梅、曾令熙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191 号 1 号楼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191 号 1 号楼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光学仪器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绘图、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；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真空器件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曾亦华

控股股东：曾亦华

实际控制人：曾亦华

关联关系：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亦华投资设立的公司，曾亦华持有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担任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公司股东曾好玲担任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问题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止 2022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关联方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2,067,986.14 元，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分三年三期偿还所欠货款，具体还款金额、利息及时间以实际签署的《分期还款协议书》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